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彥竹即潘郁麟

保 證 人 王鳳雪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債 權 人 賴威佐

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08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6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17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18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19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20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23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24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25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26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27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28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29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30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31 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第62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
32 有明文。

33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裁定，
34 自民國113年8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其所提如附
35 表所示之更生方案，以每3個月為1期，分6年共24期，每期

01 清償新台幣（下同）3,459元，總清償金額83,016元，占無
02 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之4.43%。嗣經本院於114年2月25日
03 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3司執消債更125號函，命債權人於文
04 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不為確答者，即視為
05 同意。結果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
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
07 狀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或同意或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
08 同意，其中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09 優先權債權人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超過已申報無
10 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2分之1，達到64.41%（計算式：匯
11 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88%+賴威佐43.58%+晨旭企業管理顧
12 問股份有限公司6.44%+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63%+固德資
13 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3.21%=65.74%），有上開公函、送
14 達證書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則依前揭規定，本件視為
15 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16 三、經查，債務人陳稱其以打零工為業，每月平均收入20,000
17 元，觀諸卷附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8 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
19 路資料查詢表，110至112年間申報所得均為0元，未加保勞
20 保，堪認其除打零工之收入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顯見債
21 務人歷年收入確實不豐，其所陳堪信屬實，爰以20,000元作
22 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礎。本
23 院斟酌債務人收入金額偏低且不穩定，是否能如實履行更生
24 方案尚非無虞，惟其以徵得其母王鳳雪同意擔任保證人，以
25 擔保更生方案之履行，有王鳳雪所提願為更生方案保證人之
26 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為證，本院審核其更生方案與保證人王鳳
27 雪之資力如下：

28 (一)更生方案部分：

- 29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1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
32 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
33 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34 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
35 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本

01 件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電費、瓦
02 斯費、機車燃料費、強制險、健保費、醫藥費、行動電話
03 費、交通費、油料費及日常用品等雜支合計13,847元，雖未
04 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金額低於衛生福利部所
05 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
06 8,618元，應屬可採。

07 2.其次，債務人陳報扶養其父(48年生)，其父於109至111年申
08 報所得均為0元，其父名下僅有82年出廠之汽車1輛，堪認確
09 有受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分別由債務人、其母親
10 及1名手足共3人共同負擔，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1 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閘
12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
13 在卷可佐。按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為核
14 算標準，債務人應負擔其父之扶養費為每月6,206元($18618 \div$
15 $3 = 6206$)，則債務人主張其每月須負擔其父之扶養費為5,00
16 0元，亦屬可採，爰以每月5,000元列計其應負擔之扶養費數
17 額。

18 3.債務人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1輛(94年出
19 廠)，已遠逾使用年限，幾無清算價值，有稅務電子閘門財
20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21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查詢
22 結果附卷可稽。則債務人每月收入20,000元，扣除個人必要
23 生活費用13,847元及扶養費5,000元，僅餘1,153元(計算式：
24 $00000 - 00000 - 0000 = 1153$)，惟其仍願提出每期(每3個
25 月)清償3,459元(計算式： $1153 \times 3 = 3459$)之更生方案，
26 已全數用於履行更生方案。又債務人收入雖不穩定，惟其母
27 即保證人王鳳雪願協助其處理債務問題，故債務人提出每期
28 (每3個月)清償3,459元之更生方案，堪認條件公允。

29 (二)保證人部分：保證人王鳳雪現自營水果產銷，每月收入42,00
30 0元，110至112年申報所得分別為20,042元、14,449元及8,6
31 73元，每月支出除生活開銷、扶養費、營業成本外，並無其
32 他支出，另其名下有土地4筆及房屋2筆，有薪轉帳戶存摺、
33 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本院斟酌債
34 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每期(每3個月)清償3,459元，以保證人
35 王鳳雪之資力，應足以擔保該更生方案之履行。從而，堪認

01 本件更生方案並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第63條第1
02 項第8款所定顯無履行可能之事由。

03 四、據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雖非穩定，惟仍願提出每期（每3
04 個月）清償3,459元之更生方案，且有保證人王鳳雪擔保更
05 生方案之履行，堪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此外，復查本
06 件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所定顯無履行可能
07 之事由，且亦無同條所定其他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
08 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09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1 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4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15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24期，每期（每3個月）清償3,459元。
2. 每3個月為1期，第1期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15日、第2期至第24期於每期第1個月15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24期清償。
4. 清償比例：4.43%。
5. 債務總金額：1,873,446元。
6. 清償總金額：83,016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24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719	282	6,768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161	214	5,136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991	688	16,512

(續上頁)

01

4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22,597	411	9,864
5	賴威佐	816,537	1,508	36,192
6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0,644	223	5,352
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862	22	528
8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9,935	111	2,664
總計		1,873,446	3,459	83,016